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082號

原告 劉明祥
被告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訴訟代理人 陳增懿
吳譽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珩倩